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6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PVC 装饰膜 8000t/a、PVC 墙纸 1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PVC 装饰膜 3200t/a、PVC 墙纸 72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年1月22日起正式实施）；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21) 《关于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2〕52号，2022年8月30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涂胶、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模温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乙烯	5	20	0.54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15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非甲烷总 烃	60	20	3		4.0	
	臭气浓度	/	20	2000 (无 量纲)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烟尘	10	20	/	/	/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 2022)
	二氧化硫	35		/	/	/	
	氮氧化物	50		/	/	/	
	烟气黑度	≤1		/	/	/	
	非甲烷总 烃	/	/	/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1h 均 值 任 意 一 次 浓 度 6 2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值		
食堂油烟	2.0	/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输送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COD	SS	BOD5	NH3-N	TP	TN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45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版）、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投资约 50000 万元于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建设 PVC 装饰膜、PVC 墙纸加工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动，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暂不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本次验收不包含该产品的生产内容。目前该项目已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沭开经备[2021]62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批复文号：沭开环审[2022]52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1322MA22NMC65J001W）见附件。 项目购置印刷机、上胶涂布机、分切机、模温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PVC 装饰膜 8000 吨、PVC 墙纸 1800 吨。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现对全厂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年产 PVC 装饰膜 3200 吨、PVC 墙纸 720 吨，二期建设年产 PVC 装饰膜 4800 吨、PVC 墙纸 1080 吨。现阶段，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采用 8 小时工作制，两班制，年工作 4800h。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套/年）	一期实际建设（套/年）	年运行时数（h/a）
1	PVC 装饰膜	厚度：0.05-0.5mm 宽度：900-1400mm	8000	3200	4800
2	PVC 墙纸	厚度：0.05-0.5mm 宽度：900-1400mm	1800	720	4800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1	印刷机	10	4		
2	上胶涂布机	8	2		
3	上胶热贴合机	10	4		
4	分切机	15	3		
5	模温机	5	3		
6	冷冻机及配套冷却水池	5	2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实际建设年用量
1	PVC 膜	7500t/a	3000t/a
2	PET 膜	800t/a	320t/a
3	离型纸	1298t/a	519.2t/a
4	水性油墨	100t/a	40t/a
5	水基型胶黏剂	200t/a	80t/a
6	天然气	8 万 m ³ /a	3.2 万 m ³ /a
7	导热油	0.5t/a	0.2t/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约 7548m ²	暂未建设
	3#厂房		占地面积约 9773.15m ²	占地面积约 9773.15m ²
	2#厂房		占地面积约 6694.79m ²	占地面积约 6694.79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2228.4m ²	占地面积约 2228.4m ²
	综合楼		占地面积约 2376.96m ²	占地面积约 2376.96m ²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成品库房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1#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约 144m ²	占地面积约 144m ²
	2#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约 144m ²	占地面积约 14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220t/a	2088t/a
	排水		3600t/a	1440t/a
	供电		2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涂胶、复合、 烘干	集气罩+密闭管道 收集后经二级活 性炭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 放	集气罩+密闭管道 收集后经水喷淋+ 干式过滤+RCO 处 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处理 后通过 20m 排气 筒 DA002 排放	低氮燃烧器处理 后通过 20m 排气 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通过排气筒楼 顶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通过排气筒楼 顶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40m ²)	一致
			危废仓库 (20m ²)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印刷、涂胶、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RCO 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10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15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	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减震、隔声	减振、隔声	10	
固废		一般固废（固废仓库 40m ² ）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15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20m ² ）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胶桶				

			含油墨抹布		司处置	
			废油墨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		
			废催化剂	/		
			合计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40 人,人均用水按 150L/d(依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企业管理服务确定)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降温采用冷冻机配套冷却池循环水,每个冷却水池规格为 2m³,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设备配套设有 2 套冷却塔,单个循环水池每小时在线循环水量为 1m/h,每天循环 16h,循环水在线量为 9600t/a,蒸发消耗水量按循环在线量的 3%计,损耗水量为 288t/a,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PVC 装饰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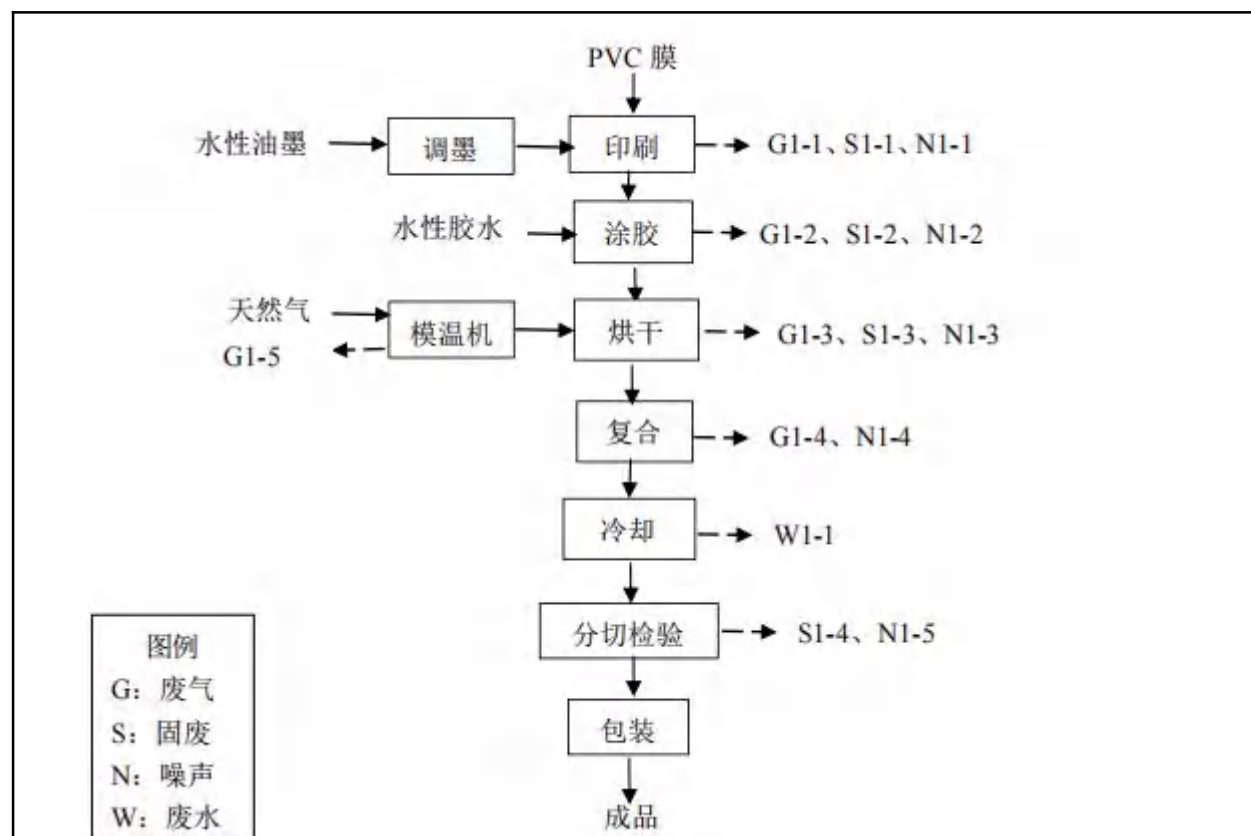


图2-2工艺流程图

2.3.2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墨:根据不同厂家对产品的要求,用水性油墨补充少量的水做为稀释剂,调成所需要厚薄等要求。

(2) 印刷:客户需求,将需要的花纹版辊装入自动化凹版印刷机内,调制好的油墨放入印刷机内,在PVC膜上印刷指定颜色或图案,印刷温度一般约为60℃,印刷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含油墨抹布。

(3) 涂胶:在印刷好的PVC膜上采用水基型胶黏剂进行涂布,涂胶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 烘干:涂布好的PVC膜通过加热装置对薄膜加热,温度大约190℃,年烘干作业时间约48h。模温机配套安装有一套导热油换热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供热,天然气为园区管道集中供给,烘干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树脂加热产生的异味。

(5) 复合:利用贴合机将两层PVC贴合成成品装饰膜。贴合过程中先通过加热装置对薄膜加热,温度大约190℃,贴合之后再通过降温装置对成品膜进行降温,完成贴合。贴合工段因塑料薄膜加热熔融会挥发有机废气、氯乙烯。

(6) 冷却:贴合之后PVC膜采用冷冻机间接冷却方式对成品膜进行降温处理,确保温度

降至 10~15℃，每台冷冻机配备一个冷却水池，水池规格为 2m³。

(7) 分切检验:成品膜冷却后进行品检，同时采用分切机将产品分切为不同尺寸，边角料、不合格品剔除外售综合利用。

(8) 收卷包装:分切检验合格的 PVC 装饰膜在收卷机上收卷成捆，包装好入库待售。

2.3.3PVC 墙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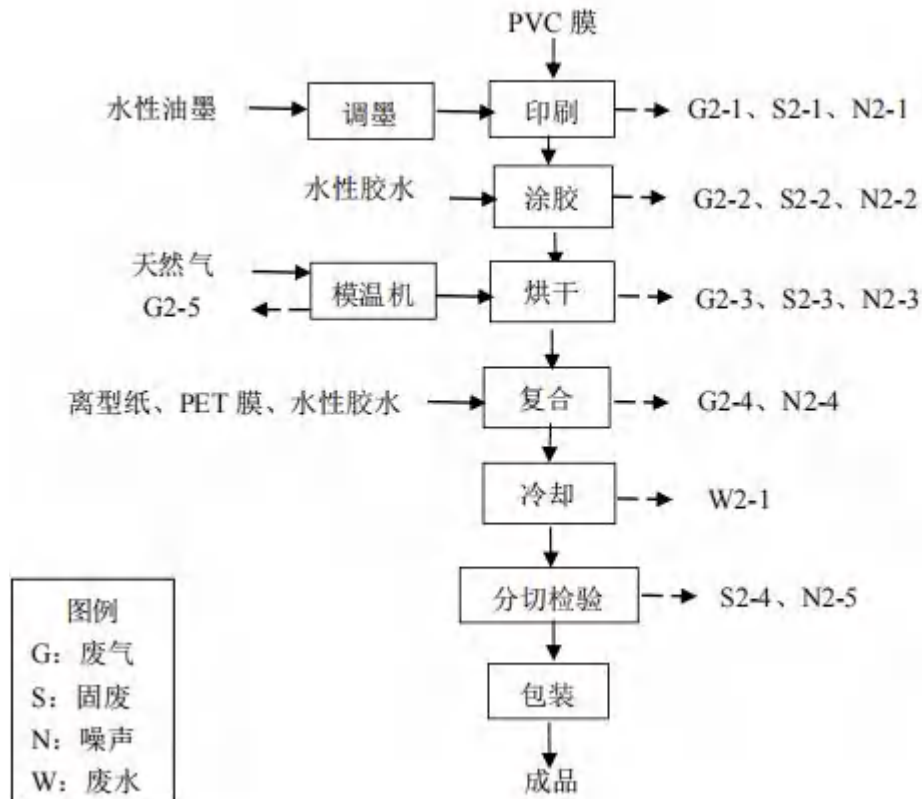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2.3.4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墨:根据不同厂家对产品的要求,用水性油墨补充少量的水做为稀释剂,调成所需要厚薄等要求。

(2) 印刷:客户需求,将需要的花纹版辊装入自动化凹版印刷机内,调制好的油墨放入印刷机内,在 PVC 膜上印刷指定颜色或图案,印刷温度一般约为 60℃,印刷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含油墨抹布。

(3) 涂胶:在印刷好的 PVC 膜上采用水基型胶黏剂进行涂布,涂胶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 烘干:涂布好的 PVC 膜通过加热装置对薄膜加热,温度大约 190℃,年烘干作业时间约 48h。模温机配套安装有一套导热油换热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供热,天然气为园区管道集中供给,烘干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树脂加热产生的异味。

(5) 复合:利用贴合机将涂胶后 PVC 膜、离型纸与 PET 膜贴合。贴合过程中先通过加热装置对薄膜加热,温度大约 190℃,贴合之后再通过降温装置对成品墙纸进行降温,完成贴合。贴合工段会挥发有机废气。

(6) 冷却:贴合之后 PVC 墙纸采用冷冻机间接冷却方式对成品膜进行降温处理,确保温度降至 10~15℃,每台冷冻机配备一个冷却水池,水池规格为 2m³。

(7) 分切检验:成品 PVC 墙纸冷却后进行品检,同时采用分切机将产品分切为不同尺寸,边角料、不合格品剔除外售综合利用。

(8) 收卷包装:分切检验合格的 PVC 墙纸在收卷机上收卷成捆,包装好入库待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2-6。

表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PVC装饰膜8000t/a、PVC墙纸1800t/a）； 一般固废仓库40m ² 危废仓库20m ²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一期（PVC装饰膜3200t/a、PVC墙纸720t/a）； 一般固废仓库40m ² 危废仓库20m ²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	宿迁市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1、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印刷、涂胶、复合、烘干废气：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印刷、涂胶、复合、烘干废气：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RCO 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印刷、涂胶、复合、烘干废气：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RCO 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环保设施升级，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属于利好。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厨余垃圾由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新增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印刷、涂胶、复合、烘干废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印刷、涂胶、复合、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RCO 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上胶涂布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由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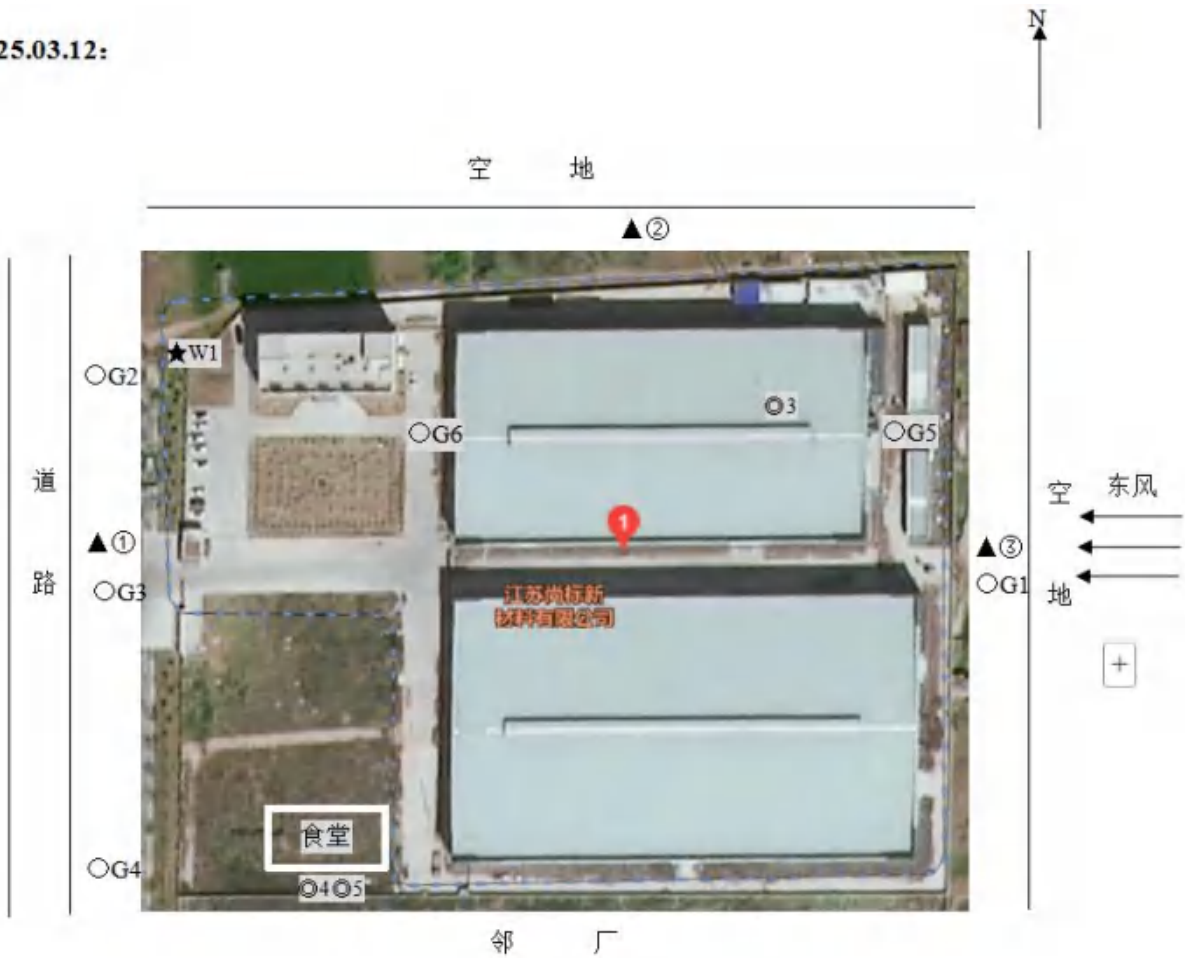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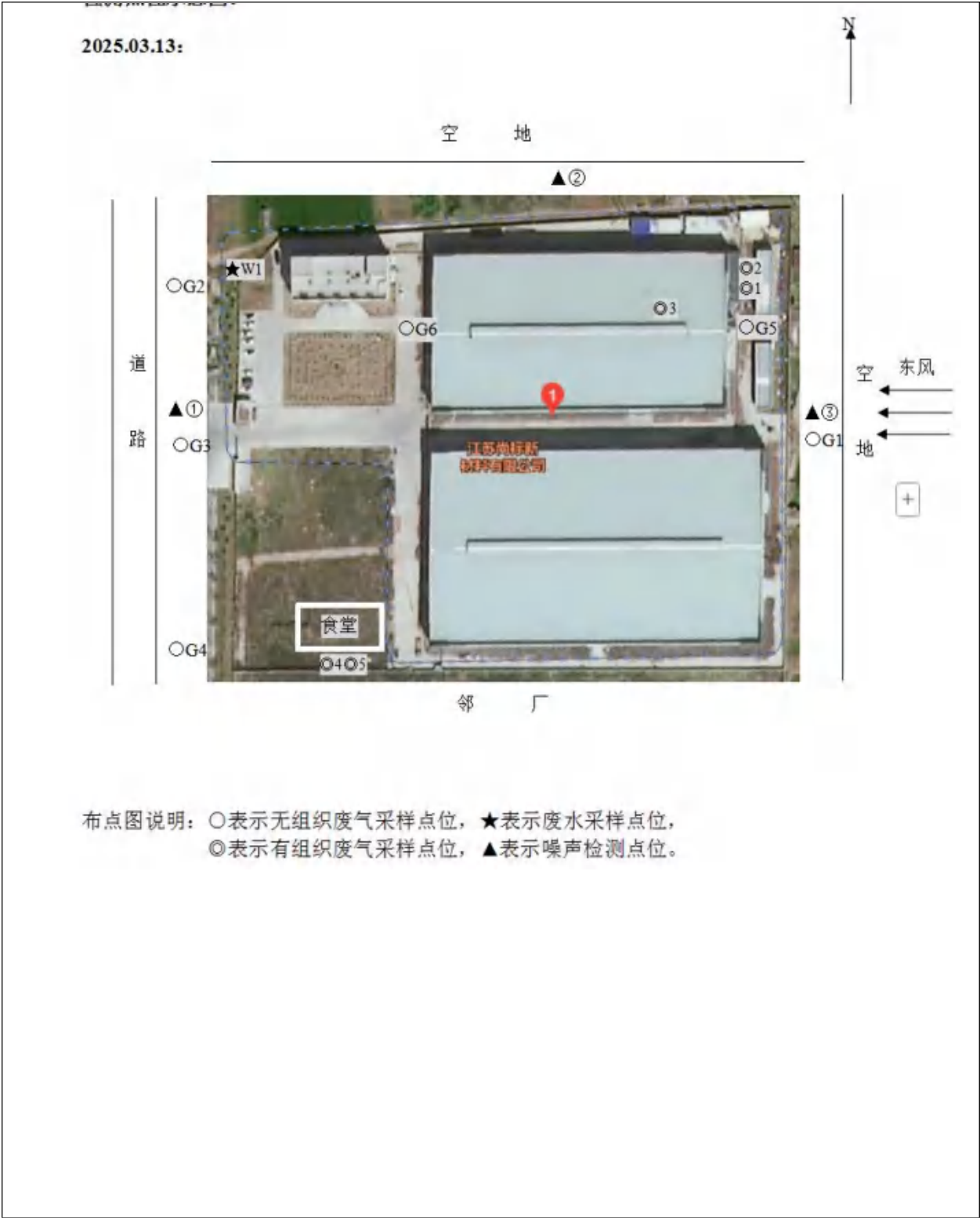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预估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20	8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50	20	收集外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5	6	环卫清运
4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45	18	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0.2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	0.1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12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4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08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05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2.84	3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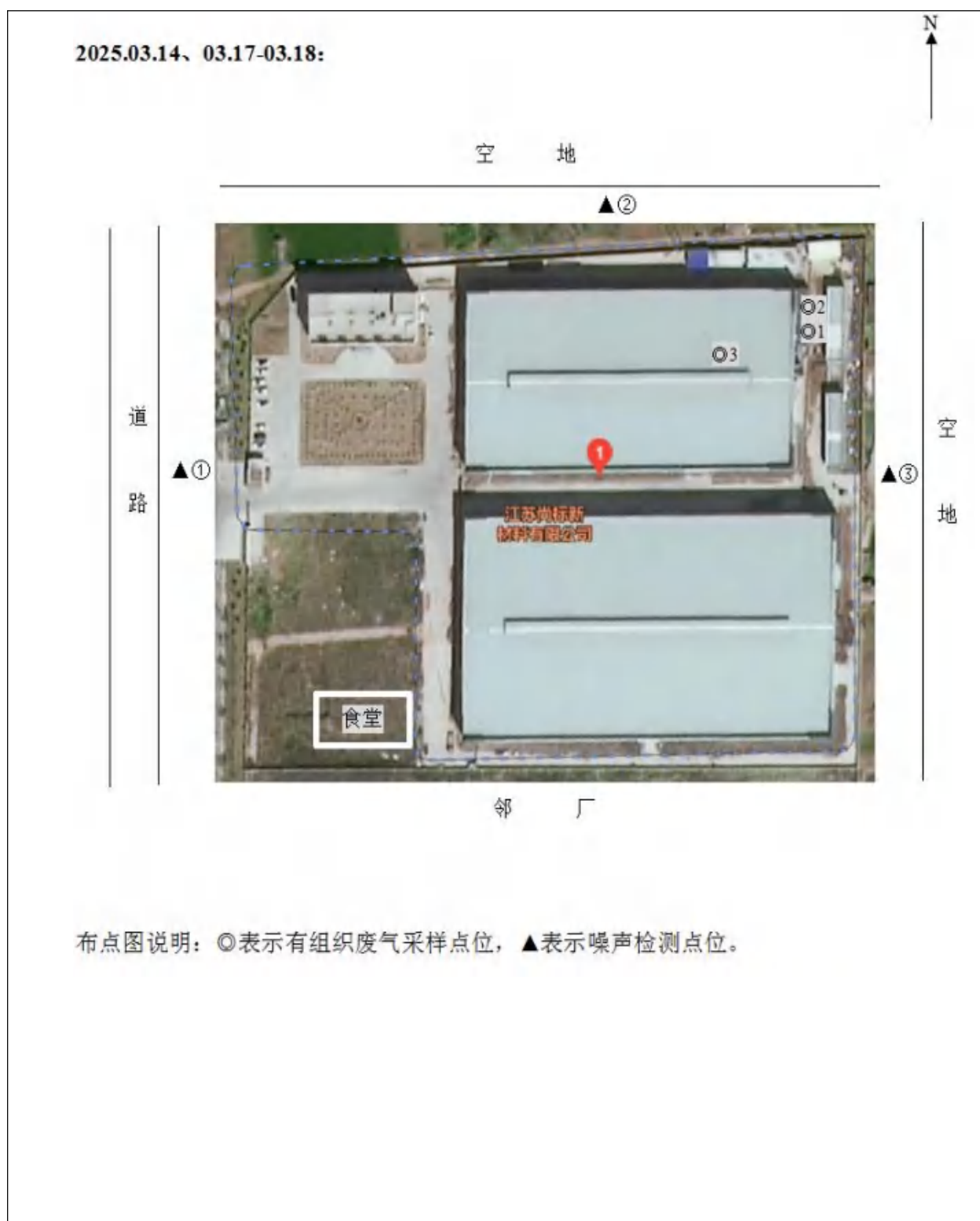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3.12: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2）52号，2022年8月30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企业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帘柜循环用水、台面镜子加工中心循环用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企业水帘柜循环用水、台面镜子加工中心循环用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用高效工艺废气处理有机废气,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印刷、涂胶、复合、烘干废气: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RCO处理后20m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楼顶高空排放。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生产设施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企业已规范建设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已签订危废协议和固废外售协议。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6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检查井。项目废气排气筒等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须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的规定进行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已落实,企业设置3根废气排气筒,雨水、污水排口各1个。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已设置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及各类标识标牌。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质量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其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及安全评估报告。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75	2025/6/17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2	2025/5/23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6	2025/9/25
4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含 ZR-D03B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3730	TST-02-231/232	/
5	一体式避光恶臭采样器	HP-1004	TST-02-322	/
6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496/497	2025/11/10
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FT-LG30	TST-02-104	2025/9/25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78/279/280/281	/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223/224	/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5/11/17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2025/6/6
12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2	2025/6/6
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5/6/6
1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5/4/13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5/4/17
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2025/11/11
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2025/9/26
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2025/4/17
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5/4/17

2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2025/4/17
21	气相色谱仪	7890A	TST-01-508	2027/1/2
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6/9/26
23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5/4/16
24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5/8/12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1 印刷废气(进口+出口)	2	臭气浓度、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2 (出口)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 米处(车间东门和西门)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食堂	2	食堂油烟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5 次/天, 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北侧外 1m 各 1 点	4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对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12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8.6	8.6	8.6	8.6	8.6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5	54	64	59	58	≤500	合格
		悬浮物	9	6	5	7	6.8	≤400	合格
		氨氮	7.25	15.0	9.50	15.9	17.1	≤35	合格
		总磷	2.68	1.56	1.45	1.66	1.84	≤8	合格
		总氮	14.0	28.7	18.6	22.7	27.4	≤4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5.3	16.2	16.8	15.58	≤300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71	0.67	0.37	0.44	≤100	合格
2025.03.13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8.6	8.4	8.6	8.6	8.6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0	56	71	51	62	≤400	合格
		悬浮物	6	8	9	5	7	≤200	合格
		氨氮	12.6	8.76	10.1	11.1	10.6	≤25	合格
		总磷	3.43	2.74	2.52	1.71	2.6	≤3	合格
		总氮	13.5	22.0	15.9	16.2	16.9	≤4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4.8	18.8	14.2	16.4	≤300	合格

		动植物油	0.30	0.83	1.03	0.06L	0.5	≤100	合格
备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5.03.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2			
		第四次	<10	11	11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5.03.13		第一次	<10	<10	11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4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5.03.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83	0.97	0.80	mg/m ³		
		第二次	0.50	0.87	0.87	0.86			
		第三次	0.55	0.93	0.88	0.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7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5.03.13		第一次	0.53	0.86	0.94	0.88			
		第二次	0.42	0.88	0.84	0.91			
		第三次	0.44	0.72	0.88	0.7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4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5.03.12	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15				
		评价	达标				
2025.03.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15				
		评价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氯乙烯 0.08mg/m ³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印刷车间东门外 1mG5	印刷车间西门外 1mG6
2025.03.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	1.32
		第二次	1.43	1.56
		第三次	1.23	1.36
		第四次	1.68	1.1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8	1.3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5.03.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1	1.18
		第二次	1.25	1.55
		第三次	1.42	1.38
		第四次	1.37	1.33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3	DA001 印刷 废气进口 ◎1	氯乙烯	第一次	8713	ND	/
			第二次	8543	ND	/
			第三次	7868	ND	/
			均值	8375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713	17.4	0.152
			第二次	8543	22.7	0.194
			第三次	7868	20.3	0.160
			均值	8375	20.1	0.169
		臭气浓度(无 量纲)	第一次	478		
			第二次	630		
			第三次	549		
			最大值	630		
	DA001 印刷 废气排口◎ 2/20m	氯乙烯	第一次	9312	ND	/
			第二次	9302	ND	/
			第三次	9662	ND	/
			均值	9425	ND	/
			标准		≤5	≤0.54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12	6.97	6.49×10 ⁻²
			第二次	9302	3.24	3.01×10 ⁻²
			第三次	9662	2.69	2.60×10 ⁻²
			均值	9425	4.30	4.03×10 ⁻²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无 量纲)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12		
			最大值	151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5.03.14	DA001 废气进口 ◎1	氯乙烯	第一次	8741	ND	/
			第二次	8721	ND	/
			第三次	8799	ND	/
			均值	8754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741	13.6	0.119
			第二次	8721	16.1	0.140
			第三次	8799	18.1	0.159
			均值	8754	15.9	0.1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630		
			第二次	478		
			第三次	549		
			最大值	630		
	DA001 废气出口 ◎2/20m	氯乙烯	第一次	9658	ND	/
			第二次	9844	ND	/
			第三次	9727	ND	/
			均值	9743	ND	/
			标准		≤5	≤0.54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658	3.59	3.47×10^{-2}
			第二次	9844	3.83	3.77×10^{-2}
			第三次	9727	5.51	5.36×10^{-2}
			均值	9743	4.31	4.20×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309		
			第三次	173		
			均值	309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3	DA002 废气出口 ◎3/2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46	ND	ND	/
			第二次	680	ND	ND	/
			第三次	662	ND	ND	/
			均值	696	ND	ND	/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46	3	10	2.24×10 ⁻³
			第二次	680	4	14	2.72×10 ⁻³
			第三次	662	ND	ND	/
			均值	696	ND	ND	/
			标准			≤35	
			评价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46	10	33	7.46×10 ⁻³
			第二次	680	8	28	5.44×10 ⁻³
			第三次	662	12	43	7.94×10 ⁻³
			均值	696	10	35	6.95×10 ⁻³
			标准			≤50	
			评价			达标	
2025.03.12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5.03.14	DA002 废气出口 ◎3/2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66	2.4	8.9	1.84×10 ⁻³
			第二次	710	1.7	6.0	1.21×10 ⁻³
			第三次	730	ND	ND	/
			均值	735	1.5	5.6	1.14×10 ⁻³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66	ND	ND	/
			第二次	710	ND	ND	/
			第三次	730	ND	ND	/
			均值	735	ND	ND	/
			标准			≤35	
			评价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66	8	30	6.13×10 ⁻³
			第二次	710	10	35	7.10×10 ⁻³
			第三次	730	10	36	7.30×10 ⁻³
			均值	735	9	34	6.84×10 ⁻³
			标准			≤50	
			评价			达标	
2025.03.13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氯乙烯 0.08mg/m ³ ，二氧化硫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 m ³ ）	排放浓度 （mg/ m ³ ）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2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 ◎4	油烟	第一次	967	1.0	0.3	9.67×10 ⁻⁴
			第二次	1005	0.4	0.1	4.02×10 ⁻⁴
			第三次	1083	0.6	0.2	6.50×10 ⁻⁴
			第四次	1195	0.3	0.1	3.58×10 ⁻⁴
			第五次	1119	0.3	0.1	3.36×10 ⁻⁴
			均值	1074	0.5	0.2	5.43×10 ⁻⁴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5/10m	油烟	第一次	1051	0.4	0.1	4.20×10 ⁻⁴
			第二次	969	0.2	0.1	1.94×10 ⁻⁴
			第三次	1161	0.5	0.2	5.80×10 ⁻⁴
			第四次	1081	0.1	ND	1.08×10 ⁻⁴
			第五次	1002	0.2	0.1	2.00×10 ⁻⁴
			均值	1053	0.3	0.1	3.00×10 ⁻⁴
			标准			≤2	
			评价			达标	
2025.03.13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4	油烟	第一次	1080	0.7	0.2	7.56×10 ⁻⁴
			第二次	926	0.7	0.2	6.48×10 ⁻⁴
			第三次	1115	1.5	0.5	1.67×10 ⁻³
			第四次	1115	0.8	0.2	8.92×10 ⁻⁴
			第五次	1232	1.0	0.3	1.23×10 ⁻³
			均值	1094	0.9	0.3	1.04×10 ⁻³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5/10m	油烟	第一次	1131	0.1	ND	1.13×10 ⁻⁴
			第二次	1050	ND	ND	/
			第三次	1166	0.1	ND	1.17×10 ⁻⁴
			第四次	1205	0.3	0.1	3.62×10 ⁻⁴
			第五次	1126	ND	ND	/
			均值	1136	0.1	ND	1.40×10 ⁻⁴
			标准			≤2	
			评价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油烟 0.1mg/m ³ 。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5.03.12	2025.03.17	2025.03.13	2025.03.18
		昼间测量值 (L_{eq})	夜间测量值 (L_{eq})	昼间测量值 (L_{eq})	夜间测量值 (L_{eq})
西厂界外 1m	▲①	57.8	42.7	57.8	47.5
北厂界外 1m	▲②	58.1	45.6	58.2	47.9

东厂界外 1m	▲③	59.2	44.6	58.6	47.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5.03.12：天气：多云，风速：1.8m/s-1.9m/s； 2025.03.13：天气：多云，风速：1.9m/s-2.1m/s； 2025.03.17：天气：晴，风速：2.6m/s； 2025.03.18：天气：晴，风速：2.3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一期项目年 接管排放总 量 (t/a)	一期项 目总量 控制指 标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 目是否 达到总 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1440	≤1440	≤3600	是
化学需氧量	60	0.0864	≤0.3024	≤0.756	是
悬浮物	6.9	0.0099	≤0.1728	≤0.432	是
氨氮	17.6	0.025344	≤0.03492	≤0.0873	是
总磷	2.2	0.003195	≤0.00368	≤0.0092	是
总氮	22.2	0.031896	≤0.05184	≤0.1296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0.022986	≤0.31104	≤0.7776	是
动植物油	0.5	0.0007038	≤0.0028	≤0.0072	是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一期项目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一期项目污 染物年排放 量 (t/a)	一期项目 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 标 (t/a)	环评设计总 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 目是否 达到总 量控制 指标
DA00 1	非甲 烷总 烃	0.04115	4800	0.19752	≤0.95156	≤2.3789	是
	氯乙 烯	0.0003835	4800	0.0018408	≤0.0568	≤0.142	是
DA00 2	颗粒 物	0.000744	4800	0.0035712	≤0.00672	≤0.0112	是

	二氧化硫	0.00107325	4800	0.0051516	≤0.0192	≤0.032	是
	氮氧化物	0.006895	4800	0.033096	≤0.03348	≤0.0558	是

备注：DA001 废气排口污染物氯乙烯和 DA002 废气排口污染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氯乙烯 0.08mg/m³，二氧化硫 3mg/m³，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企业模温机环评设计 5 台，实际建设 3 台，DA002 废气排口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总量按环评批复总量的 60%折算。DA001 废气排口污染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按环评批复总量的 40%折算。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5.03.13	DA001 废气排气筒	0.169	0.0403	76.2	73.1
	2025.03.14		0.140	0.0420	70	
油烟	2025.03.12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0.000543	0.0003	44.8	65.5
	2025.03.13		0.00104	0.000140	86.5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73.1%。食堂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65.5%，虽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但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印刷、涂胶、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模温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外售处理; 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
- 7、排污许可证
- 8、固废处置协议
- 9、环保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 10、环保设施照片
-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2、委托书
- 13、承诺书
- 14、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1359-89-01-677045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4 度 9 分 04.433 秒 E 118 度 52 分 51.03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PVC 装饰膜 8000t/a、PVC 墙纸 1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PVC 装饰膜 3200t/a、PVC 墙纸 720t/a		环评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沭开环审（202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8. 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22NMG5J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 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22NMG5J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1442					1442	3600			
	化学需氧量		60	500	0.0864					0.0864	0.756			
	氨氮		17.6	35	0.025344					0.025344	0.0873			
	废气													
	烟尘		2.8	10	0.0035712					0.0035712	0.0112			
	二氧化硫		ND	35	0.0051516					0.0051516	0.032			
氮氧化物		34.5	50	0.033096					0.033096	0.0558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2.1	8	0.003195					0.003195	0.0092		
	总氮		27.3	45	0.031896					0.031896	0.1296		
	悬浮物		60.6	400	0.0099					0.0099	0.43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686	300	0.022986					0.022986	0.7776		
	动植物油		0.073	100	0.0007038					0.0007038	0.0072		
	非甲烷总烃		4.3	60	0.19752					0.19752	2.3789		
	氯乙烯		ND	5	0.0018408					0.0018408	0.1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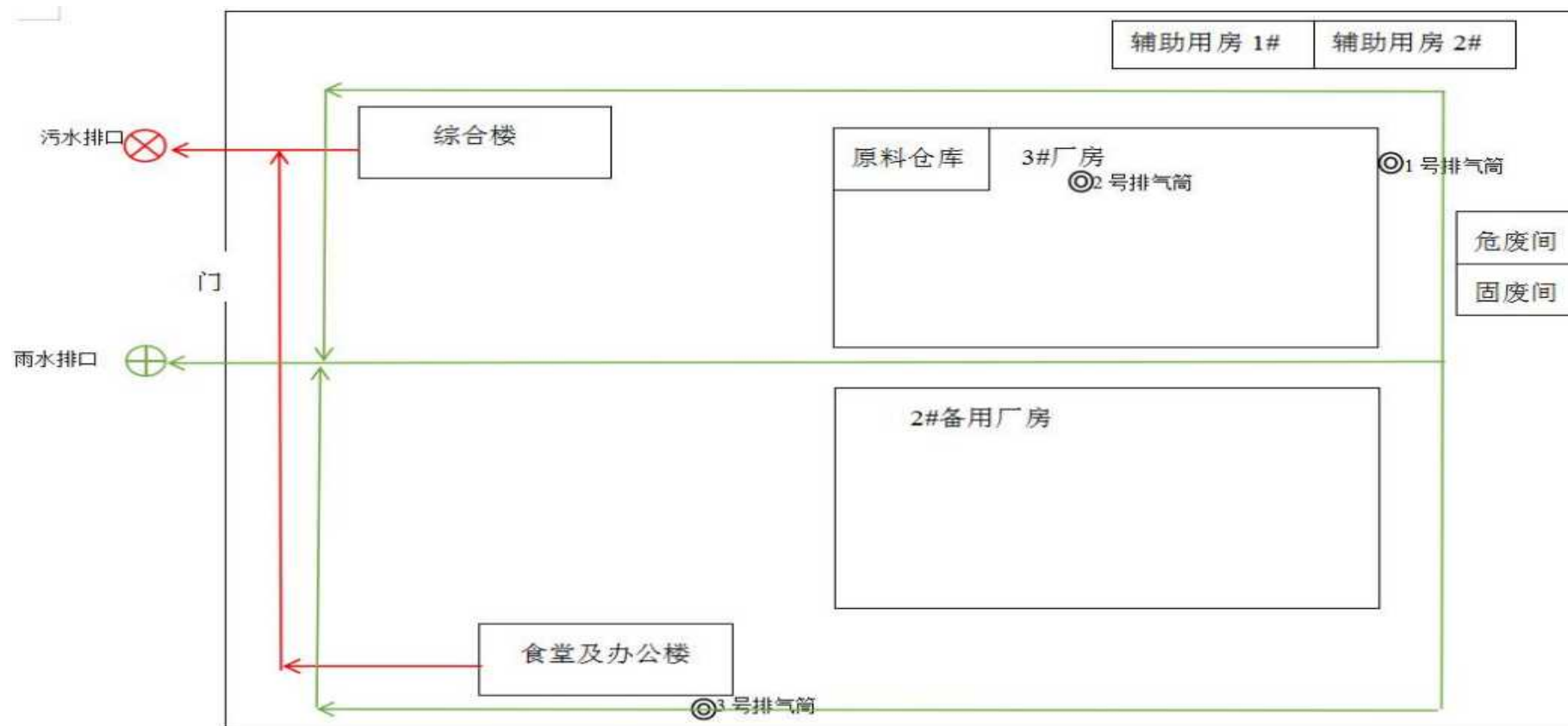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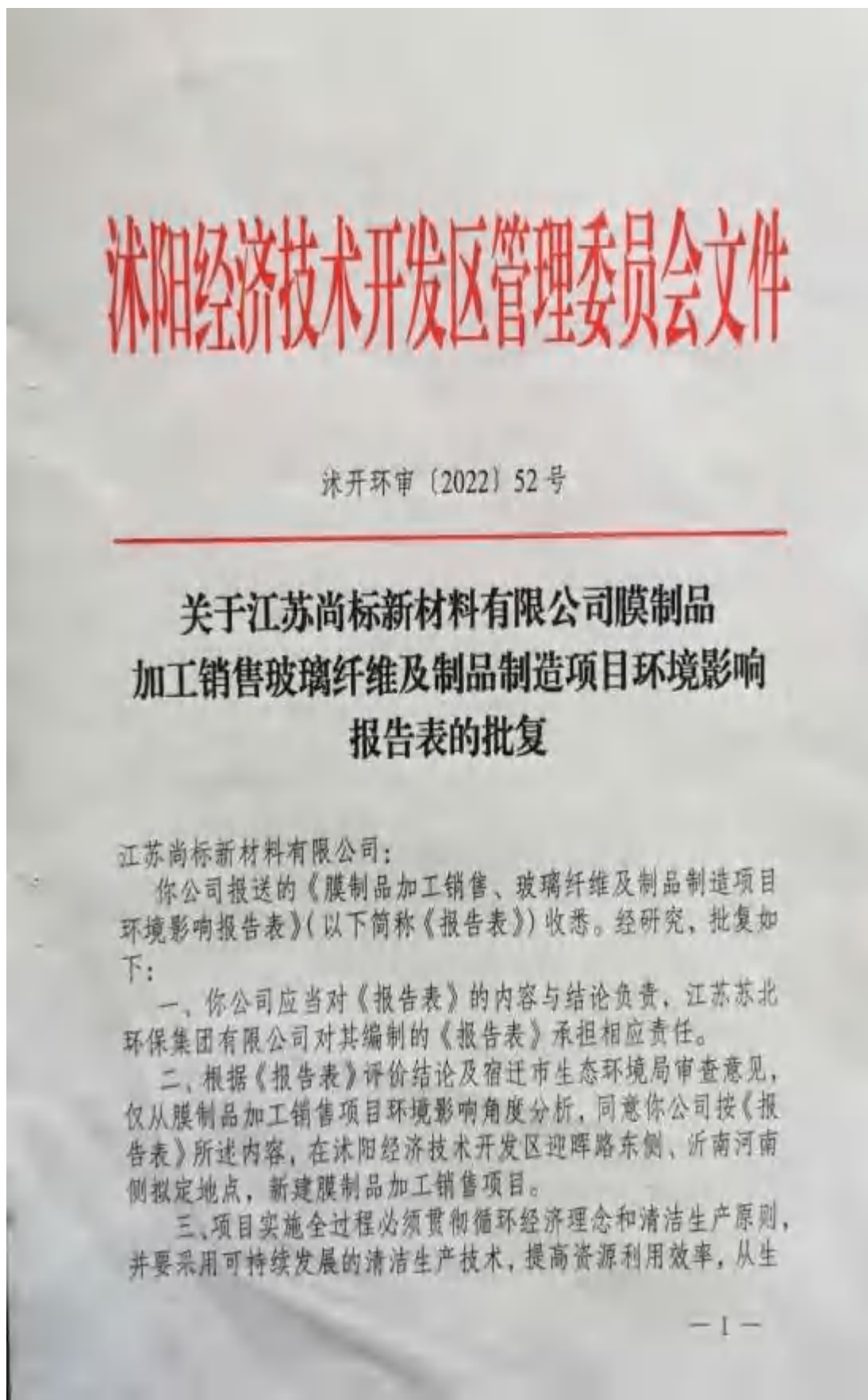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

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确保车间外无异味。项目严禁淘汰类，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应优先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印刷、涂胶、烘干、复合等 VOCs 产生工序须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用高效工艺废气处理有机废气，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质量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其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检查井。项目废气排气筒等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须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的规定进行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四、项目实施后,依据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NMHC $\leq$ 2.3789吨,HCL $\leq$ 0.142吨,SO₂ $\leq$ 0.032吨,NO_x $\leq$ 0.0558吨,颗粒物 $\leq$ 0.0112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leq$ 3600立方米,COD $\leq$ 0.756吨,BOD₅ $\leq$ 0.7776吨,SS $\leq$ 0.432吨,NH₃-N $\leq$ 0.0873吨,TP $\leq$ 0.0092吨,TN $\leq$ 0.1296吨,动植物油 $\leq$ 0.0072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委外综合利用。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六、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监察等意见不符，须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抄送：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6.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沐开经备(2020) 251号作废)

备案证号: 沐开经备(2021) 62号

项目名称:	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2-321359-89-01-67704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迎晖路东侧、沂河南侧	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用地56.38亩, 建筑面积45377.24㎡, 包含: 厂房3幢、辅助用房2幢, 综合楼1幢, 办公楼1幢等。主要内容: 年产13000吨膜制品和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主要设备情况: 上胶机, 上胶热复合机, 上胶涂布机, 分切机, 印刷机。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材料检测原始数据在http://222.190.131.173075网站查询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22MA22NMCG5J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联系电话	18083736170
联系人	严红兵		联系电话	1342839648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 (东经 118 度 52 分 51.034 秒北纬 34 度 9 分 04.433 秒)			
预案名称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受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不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 (公章)		预案发布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少伟		报送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备案号	31302-2025-077-6			
报送单位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雷	经办人	任红兵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保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7.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MA22NMCG5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22NMCG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 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XDH【 】

小 微 企 业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专用（2024 版）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斯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沐阳县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	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
联系人员:		孙经理
移动电话:		182 0618 5102
固定电话:		0527-83761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 2022-12-30 发布）、《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39-49）、含油抹布（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41-49）、废油墨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41-49）、废胶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41-49）、废催化剂（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50，八位代码：900-049-50）、废导热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08，八位代码：900-249-08）、废导热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08，八位代码：900-249-08）、废过滤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41-49），通过乙方自建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系统收集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构成

1.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江苏斯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27-83761999

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专用（2024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袋	按实	4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袋	按实	4000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桶/袋	按实	4000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袋	按实	4000
5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桶/袋	按实	4000
6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桶/袋	按实	4000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袋	按实	4000

- 注：① 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如遇税率调整时税金部分按新税率执行。
② 以上价格含运费，由乙方安排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进行运输。
③ 单批次转运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计取处置费用。
④ 由甲方付与乙方费用。

1.2 平台服务费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微固废智能收处云平台服务	年	1	1000	1000	
合计		1		1000	

- 注：① 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如遇税率调整时税金部分按新税率执行。
② 服务内容：危废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入库、联单创建、提供标识标牌电子档案。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储存点可设置小微固废智能设备。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未设置小微固废智能设备的储存点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专用（2024版）

-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 2.2 乙方权利义务：**
-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生态环境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2.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 3.1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在废物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

四、 运输事宜

- 4.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甲方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需乙方配合指定时间完成转移危险废物的，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运费【 】元。
- 4.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同性，并配备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五、 付款方式：

- 5.1 合同签订预收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先支付危废处置费【】元，小微平台费【】元至乙方账户。处置费用后期可先据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选择不处置危废，预付处置费乙方不予退回。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
- 5.2 危废处置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3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 户 名 称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小微企业固废收集处置合同专用（2024 版）		
税 号	91321322MA267AAG61	
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账 号	15210188000331561	

六、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6.1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期限

7.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7.2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八、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 其他事项

9.1 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专用（2024版）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昕鼎华环保
Xin Ding Hua Environment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27-83761999

6

沭阳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JSMB-HJ-2828

签订地点: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江苏明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收运方）：江苏明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春雨路2号
电话：0527-80637171 0527-80637175

乙方（委托方）：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与临沭县交界文义口向北200米
电话：18082310792（叶德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经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等事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协议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商定收运、处置期限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8年4月16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定于2025年4月16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进行集中收运。
- 2、甲方应每天到乙方所在地，把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的垃圾进行回收，以确保乙方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日产日清。
- 3、甲方每次收运时，应与乙方当场核实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垃圾种类和重量，由甲方将数据做好备份和归档。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专用桶因质量缺陷或自然损耗而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时，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 5、甲方收运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若因甲方作业造成污染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江苏明顺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专职人员对接，以保证收运工作顺利完成。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

2、乙方应如实申报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产生种类和数量，便于甲方合理配备专用桶。每个专用桶发放时一次性按成本价收取押金 200 元。

3、乙方应将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存放并将桶放置于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

4、乙方应对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妥善保管，确保专用桶的整洁、完好，如因乙方人为损坏、丢失或未尽管理人义务致使设备被他人毁损的，应按成本价赔偿。

5、乙方因经营终止需要终止合同时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回收专用桶和返还押金。

6、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专职人员对接，以保证收运工作顺利完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对被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问题，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续订

1、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协议，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因特殊情况停止经营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3、本合同在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应依据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合同续订。

江苏明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和城管局各执 壹 份。

甲方：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时间：2025年 4 月 14 日



乙方：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时间：2025年 4 月 14 日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统收运处理责任书

为了贯彻落实《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加强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的管理，保证合作单位的切身利益，推动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处理责任书》。

一、责任主体

签署《沭阳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的缴纳单位。

二、责任内容

1、缴纳方在合同生效日起应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全部交由我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理。

2、缴纳方应保证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内不得掺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如掺入以上异物垃圾，我方有权拒收。

3、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是存放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的专用设备，不得存放任何其他垃圾或挪为他用。

4、缴纳方应如实申报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产出最大量，便于我方合理配备专用桶数量。

5、缴纳方应承担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妥善保管义务，确保专用桶的整洁、完好。如因协议方未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致使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损坏、丢失，则使用押金不予返还。

6、缴纳方应注意对桶上所绑芯片的保护。如出现丢失、损坏芯片的行为，则使用押金不予返还。

7、缴纳方应承担配合收运工作的义务。缴纳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我方专职人员对接，配合我方收运路线（学校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园区内部路线）的制定，并保证在指定时间段内把垃圾桶推至指定地点，以便于我方收运。

8、缴纳方需增加、减少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数量时，需提前 1 天告知我方相关负责人，以便于桶的尽快发放。

9、缴纳方因某段时间内歇业，需提前 3 天告知我方相关负责人，以便于收运路线的更改。

10、缴纳方因经营停止需要终止合同时需提前 3 天告知我方相关负责人，便于我方办理相关手续。

沭阳县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处置中心

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书

甲方：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的发放、使用和保管，以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信誉不造成损害，特就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需增加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时可向甲方提出发放申请，由甲方确认确实需要添加时，再行发放。

2、乙方应承担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妥善保管的义务，确保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的整洁、完好。如因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致使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损坏、丢失，乙方应按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的成本费照价赔偿。

3、甲方提供餐厨废弃物（包含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桶明细

型号	120L
数量	1个
成本费	200 元/个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城管局各执壹份。

5、本协议与收运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可交由当地法院或仲裁部门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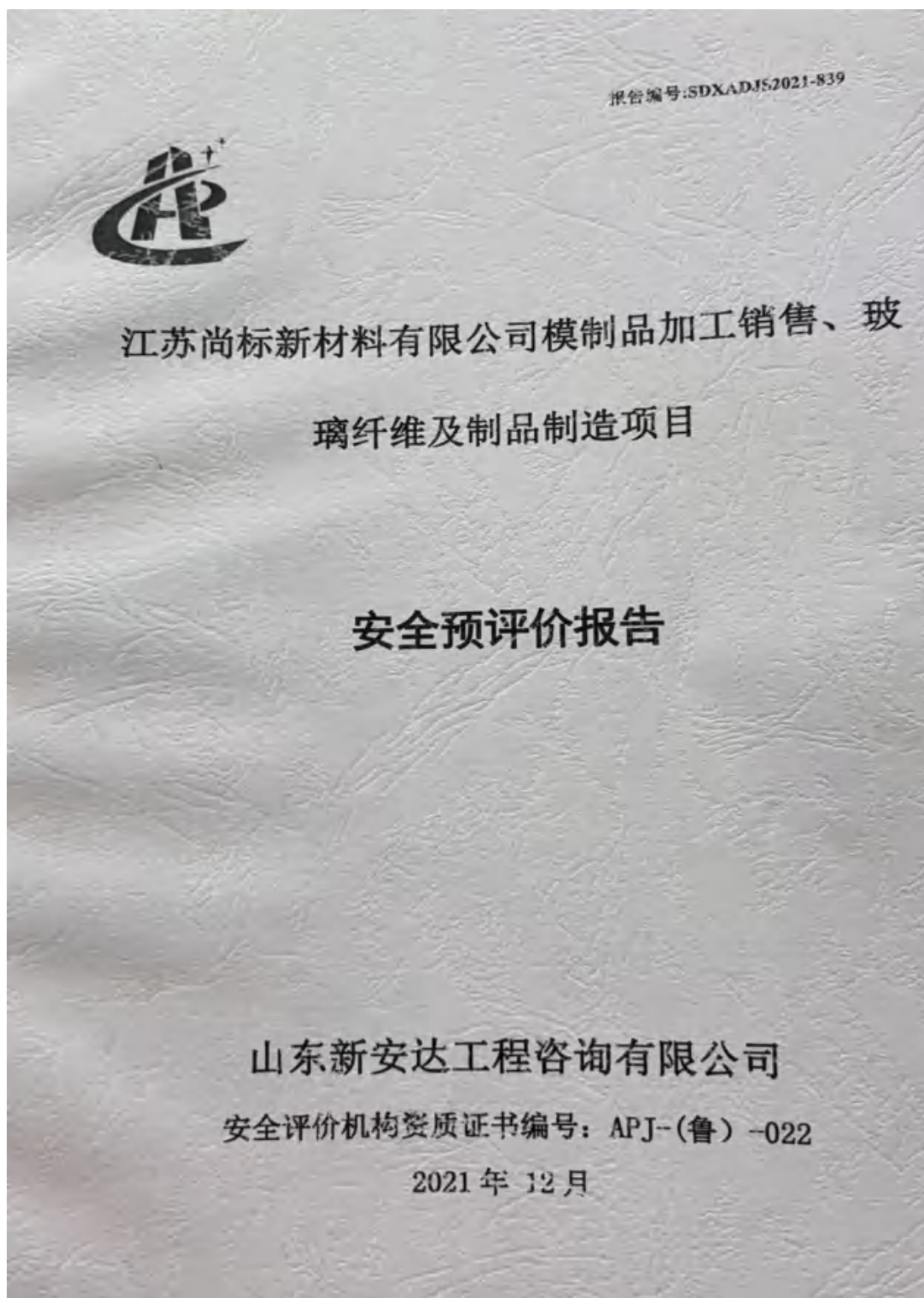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环保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10. 环保设施照片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食堂排气筒	



污水排口



危废间

危废间内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照片

12.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231012341013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一期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